

郑州市中心城区占用道路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指挥部公告

(第十四期)

根据市内五区普查情况,现将郑州市中心城区道路两侧违法建筑公告如下。如有异议,请于2012年9月17日18:30之前,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或《房产证》,到相关部门说明情况;逾期未说明情况的,均视为违法建筑,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处理。联系电话:规划监察支队:67886929;余水规划分局:63841288;管城规划分局:66598009;惠济规划分局:63671257;中原规划分局:67661615;二七规划分局:68868090。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序号, 道路名称, 建筑物名称, 建设单位(建设人), 具体位置, 建筑面积(m²), 结构, 层数, 占压道路红线情况. Contains 100 rows of building data.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序号, 道路名称, 建筑物名称, 建设单位(建设人), 具体位置, 建筑面积(m²), 结构, 层数, 占压道路红线情况. Contains 100 rows of building data.

公告送达

郑州宇泰置业有限公司:你单位未经批准,擅自在郑州市文博东路东侧、农科路南侧建设二层... 郑州市中原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你单位未经批准,擅自在郑州市零二八公路两侧、淮河路南侧建设二栋七层... 郑州市金水区龙豪沐浴村:你公司未经批准,擅自在郑州市文化路东侧、任砦北街南侧,建设一处一层... 郑州旗舰店影视电影城有限公司:你单位未经批准,擅自在郑州市人民路东侧、商城路南侧百盛购物中心外部建设两部外置电梯... 郭森巍:你未经批准,擅自在郑州市郑上路北侧、西三环西侧建设二处三层楼房...

积1804.35平方米,属于违法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我局拟对你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,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因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郑城规罚告字[2010]第1095号),现依法公告送达。白云:你未经批准,擅自在管城回族区南大街东侧、鼎新街北侧原二层基础上加建一层砖混结构房(加建面积67平方米),属于违法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我局拟对你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,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因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郑城规罚告字[2011]第1152号),现依法公告送达。郑州市金水区龙豪沐浴村:你公司未经批准,擅自在郑州市文化路东侧、任砦北街南侧,建设一处一层砖混结构房,建筑面积126平方米,属违法建设,根据《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,我局拟对你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,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因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郑城规罚字[2012]第1005号),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请于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(联系电话:67183601)领取上述告知书,逾期未领取的,视为送达。

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2年9月12日